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0977

議案編號：10102220701004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2月29日印發

院總第 1168 號 政府提案第 13005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2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院授研綜字第 1012260137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勞動部及所屬組織法草案—「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工保險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力發展署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組織法」草案、「勞動部勞動及職業安全衛生研究所組織法」草案及「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組織法」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一、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為配合行政院組織法改造，因應未來行政院新架構調整，本諸「精實、彈性、效能」原則，經重行務實檢討政府職能及組織之設置，擬具旨揭組織法案，提本（101）年 2 月 16 日本院第 3286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二、檢送旨揭 6 項組織法案（均含總說明）各 1 份。

正本：立法院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副本：銓敘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行政院青年輔導委員會、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法規會、行政院主計總處、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均含附件）

院 長 陳 冲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總說明

中央行政機關組織基準法（以下簡稱基準法）已於九十三年六月二十三日公布施行，部分條文並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定自九十九年二月五日施行。該法對於機關組織法規名稱與應定事項、機關權限、職掌及重要職務設置，以至於機關規模與建置標準及內部單位個數等事項皆有所規定。

行政院組織法業於九十九年二月三日修正公布，並定自一百零一年一月一日開始施行，其第三條第九款規定行政院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復依基準法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及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本部之組織應以法律定之，爰擬具「勞動部組織法」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本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草案第一條）
- 二、本部之權限職掌。（草案第二條）
- 三、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草案第三條）
- 四、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草案第四條）
- 五、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草案第五條）
- 六、本部因業務需要派員駐境外辦事。（草案第六條）
- 七、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表定之；並考量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並未將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整併至本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爰排除該法員額上限規定。（草案第七條）
- 八、為保障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各類人員之權益，爰為過渡規定。（草案第八條）

勞動部組織法草案

條	文	明
第一條	行政院為辦理全國勞動業務，特設勞動部（以下簡稱本部）。	勞動部之設立目的及隸屬關係。
第二條	<p>本部掌理下列事項：</p> <p>一、勞動政策規劃、國際勞動事務之合作及研擬。</p> <p>二、勞動關係制度之規劃及勞動關係事務之處理。</p> <p>三、勞工保險、退休、福祉之規劃、管理及監督。</p> <p>四、勞動基準與就業平等制度之規劃及監督。</p> <p>五、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檢查政策規劃及業務推動之監督。</p> <p>六、勞動力供需預測、規劃與勞動力發展及運用之監督。</p> <p>七、勞動法律事務之處理與相關法規之制（訂）定、修正、廢止及解釋。</p> <p>八、勞動統計之規劃、彙整、分析及管理。</p> <p>九、勞動與職業安全衛生之調查及研究。</p> <p>十、其他有關勞動事項。</p>	本部之權限職掌。
第三條	本部置部長一人，特任；政務次長二人，職務比照簡任第十四職等；常務次長一人，職務列簡任第十四職等。	本部首長、副首長之職稱、官職等及員額。
第四條	本部置主任秘書，職務列簡任第十二職等。	本部幕僚長之職稱及官職等。
第五條	<p>本部之次級機關及其業務如下：</p> <p>一、勞工保險局：執行勞工保險、就業保險、積欠工資墊償及勞工退休金收支等事項。</p> <p>二、勞動力發展署：執行職業訓練、技能檢定、就業服務、技能競賽與跨國勞動力聘僱許可及管理、勞動力發展運用相關事項，及統籌相關政策之規劃。</p> <p>三、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本部各類基金運用等事項。</p> <p>四、職業安全衛生署：統籌政策規劃並執行職業安全衛生、勞工健康、職業病防治、</p>	本部依職掌所設次級機關之名稱及業務。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職業災害勞工保護、職業安全衛生與勞動條件檢查及監督等事項。</p>	
<p>第六條 本部為應業務需要，得報請行政院核准，派員駐境外辦事，並依駐外機構組織通則規定辦理。</p>	<p>本部業務有派員駐外辦事需要，考量其特殊性及相關駐外人員權益，爰為本條規定。</p>
<p>第七條 本部各職稱之官等職等及員額，另以編制定之。</p> <p>原勞工保險監理委員會（以下簡稱勞保監理會）移入之二十七人，不納入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所定員額範圍。</p>	<p>一、中央政府機關總員額法（以下簡稱總員額法）第六條雖已授權各機關訂定編制表，惟考量如僅於第三條及第四條規定首長、副首長及幕僚長之配置，將難窺知機關人員配置及運作之全貌，爰於第一項再予重申。</p> <p>二、另查總員額法第四條第二項就中央政府機關各類員額定有其高限，同條第四項亦規定因組織改制增加原非適用該法之員額，不受該法規定員額高限限制。本部係將原勞保監理會業務整併，計有正式職員二十七人隨同業務移撥至本部，茲因勞保監理會原非總員額法適用對象，總員額法訂定時並未將勞保監理會整併至勞動部所需編制員額考量在內，為利日後員額排除計算，爰於第二項明定之。</p>
<p>第八條 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其有關比照改任官職等級及退撫事項，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另以辦法定之。但依該辦法改任之人員經銓敘部審定之官職等、俸級所支給之俸給，如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前項人員，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但再轉調時，以原請辦考試機關及所屬機關、本部之職務為限。</p> <p>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未具有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現職人員，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任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之現職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雇員升等考試資格者，得認定具有轉任之資格。但其認定具有轉任本部相當職務資格之條件，非有其</p>	<p>一、查行政院功能業務與組織調整暫行條例所訂相關人員權益保障措施僅施行至一百零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但勞保監理會屬公營事業機構與一般行政機關人員有別，為保障勞保監理會隨同業務移撥本部各類人員之權益，爰另為過渡規定。</p> <p>二、現有轉任規定，年資採計認定門檻過高，對於公營事業員工配合業務移撥行政機關之人員，顯失公平。因此，對於本法公布前原勞保監理會已進用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其年資及職等採計應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另以辦法定之，以作為現職人員轉任依據，且宜採取資格認定從寬、轉調從嚴原則，俾使業務移撥順利推動；另業務移撥非機關員工個人意願所能選擇，對於人員薪給，目前皆係採取得補足待遇差額政策，爰為第一項規定。</p> <p>三、第二項係比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之成例，規定原勞保監理會隨同業</p>

立法院第 8 屆第 1 會期第 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p>他法律規定，於轉任本部以外之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時，不適用之。</p> <p>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及業務佐理，於本法施行後，均列冊管制繼續任原職，並依原適用法令規定之標準，繼續辦理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正式編制內之工員，依工友管理要點規定繼續僱用，有關比照支領餉給事項依該要點規定辦理。其所支給之餉給低於本法施行前之薪給者，准依其意願補足差額，其差額並隨同待遇調整而併銷，支領差額期間不得請領生活津貼；或選擇不補足差額，並依規定請領生活津貼。</p> <p>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指全國軍公教員工待遇之調整、職務調動（升）、年度考績（核）晉級或升等所致之待遇調整。</p>	<p>務移撥之現職人員之相關權益保障，得不受公務人員考試法與公務人員任用法有關特考特用及轉調規定之限制。</p> <p>四、第三項係規定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者，得以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現行成例，得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繼續進用至離職或退休時為止。</p> <p>五、第四項係指原勞保監理會現有人員中，具行政院金融保險事業機構雇員升等考試及格者，為適度保障是類人員權益，爰得認定具有轉任本部相當職務之資格，非有其他法律規定，仍不得據以轉任其他政府機關（構）或公立學校。</p> <p>六、本法施行前原勞保監理會僱用之雇員、約聘審查員、臨時審查員、業務佐理及已進用之正式工員，其權益亦應予保障，以降低因機關改制人員不確定感，爰參照行政院衛生署中央健康保險局改制行政機關前例，分為第五項及第六項規定。</p> <p>七、第七項規定第一項及第六項所稱待遇調整之範圍。</p>
<p>第九條 本法施行日期，由行政院以命令定之。</p>	<p>本法之施行日期。</p>